

供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討論用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互 連

導言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4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獲發牌照後，本地固定網絡已開始以競爭形式經營。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收費電視廣播服務營辦商獲發牌照，透過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經營電訊服務，成為本港第五家本地有線固定網絡。其後，5家本地無線固定網絡也在二零零零年第一季獲發牌照。

2. 自八十年代中期起，流動網絡的經營一直存在競爭。現時本港共有6家持牌商，合共經營11個網絡。

3. 在多網絡的環境中，網絡間的互連至關重要，因為：

- (a) 接駁某網絡的客戶可與接駁另一網絡的客戶通訊，或使用另一網絡的服務；
- (b) 某網絡營辦商可透過另一網絡營辦商的「客戶接駁網絡」連接至本身的客戶。

4. 在香港，為達致前段(a)項目的的互連稱為「第I類」互連，而為達致(b)項目的的互連則稱為「第II類」互連。

5. 如沒有互連，新營辦商要與市場上現有的營辦商進行有效的競爭，將會非常困難。例如，在沒有第I類互連的情況下，客戶會不願接駁新營辦商的網絡，因為他們擬進行通訊的人士大多已接駁現有營辦商的網絡；在沒有第II類互連的情況下，新營辦商需先建設重複的「客戶接駁網絡」(可能十分費時，也可能受空間限制而不能重複建網)，然後才能向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互連的規管

6. 由於互連對保障消費者權益和促進有效競爭均十分重要，因此及時和有效率地提供互連的責任已載入網絡營辦商的牌照條件內。其他多項規定，例如實施「號碼可攜服務」的規定，已作為互連責任的一部分。

7. 最理想的安排，莫過於網絡營辦商之間自行按商業原則商定互連的條款和條件。然而，如在合理時間內仍無法達成商業協議，其中一方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有關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裁決。

8. 《電訊條例》第36A條賦予電訊局長權力，裁決互連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財務和技術方面的條款和條件。第36B條賦予電訊局長向營辦商發出指令的權力，從而保證網絡之間的互連得以實現。

9. 二零零零年六月修訂《電訊條例》後，澄清和擴大了電訊局長在裁決互連條款和條件方面的權力。例如，修訂條例賦予電訊局長權力，得以裁決在網絡上任何技術上可行的互連點、任何元件或部分進行互連的條款和條件，並賦予電訊局長權力，按互連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作基準，從眾多不同方法中，選出適當的方法計算互連費。

10. 電訊局長根據第36A條作出裁決所根據的原則，在電訊局長於一九九五年發出一連串聲明得到進一步闡明。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其中一份有關收費原則的重要聲明在諮詢業界後予以修訂。

11. 電訊局長進行有關互連的裁決的重要原則是，營辦商之間的互連費必須以根據長期平均增量成本(包括合理的資本成本在內)得出的相關合理成本為基準。電訊局長認為，這成本計費標準可令競爭市場得出效率價格，並就作出「建設或租用」決定向市場提供具經濟效率的訊號。

12.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一九九五年十月發出的一份文件臚列了作出裁決的程序。

13. 在二零零零年，電訊局長經諮詢業界後就裁決寬頻服務互連的原則發出聲明。與銅線本地環路進行的第II類互連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伸展至寬頻服務。電訊局正與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合作，為實施寬頻服務的第II類互連制訂所需的業務守則和規格。

14. 由於必須通過適當的程序才能作出裁決，因此必須在過程中給予合理的時間，讓各方提交意見書，並就對方的意見書提出意見。在落實裁決細則前，電訊局長會作出初步分析，讓各方提出意見。這些步驟難免需花費一些時間，也會耗用各方以至電訊局的資源。要處理緊急的互連個案，便需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個別個案的緊急需求，例如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可在進行商談或裁決程序的階段，指示有關營辦商開始進行互連及通訊。

15. 電訊局經常會採用非正式的調解程序，試圖解決營辦商之間有關互連的糾紛，而不採用第36A條下較正式的裁決程序。

已作出的裁決和進展

16. 電訊局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後完成的裁決清單載於附錄1，而現時仍在進行的裁決載於附錄2。

17. 多種類型的問題均藉正式裁決或非正式的調解程序得到解決或正在解決中，部分例子如下：

- (a) 各方無法商定互連所需的容量、提供所需容量的日期，以及收回容量成本的機制；
- (b) 有意進行第II類互連的各方無法與擁有客戶接駁網絡的營辦商商定共用地點所需的空間及籌劃實施互連的時間；
- (c) 各方無法商定互連和相關服務的費用，例如號碼轉攜服務(為實施號碼轉攜)；
- (d) 各方無法商定供應中繼設施的費用。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零一年一月四日

**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
第36A條作出的裁決**

日期	爭議各方	爭議事宜
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和記行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網絡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互連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國際電訊與本地網絡營辦商	國際關口站與本地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的傳送費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環球衛星電視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網絡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互連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環球衛星電視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網絡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互連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環球衛星電視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網絡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互連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遠康與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營辦商	流動網絡與綜合無線電系統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互連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	固定網絡之間第I類互連的條件及條款
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與本地網絡營辦商	國際關口站與本地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的傳送費安排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與本地網絡營辦商	本地接駁費和經修訂的傳送費安排的實施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九日 (以調停方式解決)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之間的第II類互連的收費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九日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與本地網絡營辦商	經修訂的關口站收費及乙類線路的傳送費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日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按收費電話機使用者的選擇提供服務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商支付的互連費及經營收費電話機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商收取的互連費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麗的呼聲衛星服務有限公司與衛星廣播(香港)有限公司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下的服務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服務的互連

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
第36A條現正進行的裁決程序(二零零一年一月)

爭議各方	爭議事宜
兩家本地固定有線電訊網絡營辦商	有關網絡之間第I類互連的互連點容量供應的條件及條款
兩家本地固定有線電訊網絡營辦商	營辦商之間為實施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性(2及3字頭號碼除外)的收費水平
兩家本地固定有線電訊網絡營辦商	營辦商之間為實施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性(2及3字頭號碼)的收費水平